

证券代码：873825

证券简称：梦天门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制度修改的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12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9名，独立董事3名。为此，公司拟对《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董事长1名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董事长1名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。</p>
<p>第二十三条除《公司章程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，必须有超过公</p>	<p>第二十三条除《公司章程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，必须有超过公</p>

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，从其规定。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，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。

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，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。

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，从其规定。

当出现同意票数与反对票数相等时，应休会一天，复会后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再次审议，如仍出现同意票数与反对票数相等情形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，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。

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，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。

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